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51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明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3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明勇為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之志工，與告訴人林世一互不相識，緣告訴人於民國112年11月7日15時50分許騎乘微型電動自行車誤闖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集美國小側門管制路線，而與在該處指揮交通之被告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可預見抓取他人衣領過程中可能導致他人頸部受有傷害，仍基於傷害告訴人身體之不確定故意，徒手抓取告訴人之衣領，致告訴人受有前頸4x5公分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，檢察官本應依法為不起訴處分，檢察官疏未注意而仍起訴者，即屬同法第303條第1款之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。又所謂「起訴」者，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、90年度台非字第36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又本案雖於113年11月28日即由檢察官偵查終結並製作

01 完成起訴書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
02 第44343號起訴書在卷可參，然此等時日僅係檢察官製作完
03 成起訴書之日期，實際上並無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，而本案
04 卷證係迄至113年12月25日始送至本院受理繫屬，有該署113
05 年12月25日新北檢貞體113偵44343字第1139166042號函上本
06 院之收狀章戳附卷可稽，則本件起訴程式是否完備，依前揭
07 說明，自應以提起公訴之日即本院收文之113年12月25日為
08 斷。又告訴人業於113年12月16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具
09 狀撤回對被告之傷害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
10 是本案繫屬本院前，告訴人既已撤回告訴，核已欠缺告訴之
11 訴追條件，本案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
12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6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朱學瑛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許維倫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